

合同编号：2024-LYZ-01-0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原生态林管护经营监测评价

委托人：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甲方）

受托人：北京林业大学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原生态林管护经营监测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平原生态林管护经营监测评价项目的有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 （1）编制年度平原生态林管护经营典型模式技术规范。
- （2）开展平原生态林管护经营典型样地的选取及长期监测工作。
- （3）汇总分析平原生态林典型样地监测数据，编制年度平原生态林管护经营评价报告。

（三）工作进度：

根据甲方的进度安排和要求进行。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至 2024年11月30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及完成时间要求：

- （1）年度平原生态林管护经营典型模式技术规范手册，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 （2）平原生态林管护经营典型样地监测数据，数据量不少于1000个，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 （3）2024年度平原生态林管护经营评价报告，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2、成果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南、标准等及甲方要求。

第三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四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45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225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中期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元);

(3)第三次: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645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

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及甲方信息：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135011037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0902 6400 90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100004006385213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若甲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杜建军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姜磊哲

日期：

2024年3月21日